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中短期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 2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使用。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- 特别提示风险：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较大，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。为提升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，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，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。本次额度生效后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提升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盈利能力。

2、投资金额：不超过 2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使用。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在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预计额度。

3、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自有资金（不得使用上市募集资金）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该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5、投资品种：中短期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对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二、审批、决策与管理程序

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本次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，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。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。

四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（1）尽管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2）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3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，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。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使用。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我们认为：

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程序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5,000万元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规定。

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使用。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盈利能力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。

七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